



##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 第六十四届会议

2026年6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4(c)

与适应有关的事项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 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

###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SBSTA)欢迎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实施关于气候变化影响、脆弱性和适应的内罗毕工作方案(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取得的进展。SBSTA 注意到秘书处为编写相关报告，包括为编写内罗毕工作方案 2026-2027 年指示性工作计划<sup>1</sup>所做的努力，并对秘书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为实施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持续提供投入表示赞赏。
2. SBSTA 重申内罗毕工作方案作为《气候公约》有关适应和韧性“从知识到行动”中心的作用，<sup>2</sup> 建立该方案的目标是协助所有缔约方，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更好地了解 and 评估影响、脆弱性和适应，就实际的适应行动和措施作出知情决定，以便在考虑到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和变异性的前提下，在合理、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基础上应对气候变化。<sup>3</sup>
3. SBSTA 认识到内罗毕工作方案对于及时向缔约方和社区提供适合各国具体和不断变化的需求、易于理解和可操作的知识和专门技能的重要性。
4. SBSTA 强调，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工作，对支持应对缔约方在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实施工作中确定的知识需求的进程，发挥重要作用。<sup>4</sup>

<sup>1</sup> FCCC/SBSTA/2026/2 和 Corr.1。工作计划载于该文件附件。

<sup>2</sup> 见 FCCC/SBSTA/2021/3 号文件，第 11 段。

<sup>3</sup> 第 2/CP.11 号决定，附件，第 1 段。

<sup>4</sup> 见第 12/CMA.7 号决定，第 20 段。



5. SBSTA 请秘书处推进内罗毕工作方案规定的、与现有优先主题领域，<sup>5</sup> 如与干旱、水资源短缺、土地退化零增长有关的工作，并酌情推进有关早期预警系统的工作。<sup>6</sup>
6. SBSTA 还要求在缔约方及其需求的指导下，审议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新的优先主题领域，包括与第 2/CMA.5 号决定第 9 段规定的全球气候韧性阿联酋框架下的主题目标相关的内容。
7. SBSTA 注意到山区面临的适应挑战，强调可以通过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相关活动来解决这方面的知识差距。
8. SBSTA 请秘书处继续以区域平衡的方式开展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并加强与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和其他相关行为者的合作，<sup>7</sup> 以解决适应知识差距，并推广切实可行、针对具体情况的适应解决方案。
9. SBSTA 还要求内罗毕工作方案 2026-2027 年的活动继续涵盖所有适应方法。
10. SBSTA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大学伙伴方案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期间取得的进展，请秘书处找到以区域平衡的方式增加参与大学数量的方法，并进一步加强大学，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大学的参与度。
11. SBSTA 鼓励利马适应知识倡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大学伙伴方案继续作出努力，查明和解决适应知识差距，加强适应知识的获取和吸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12. SBSTA 强调，必须探索方法，吸引新的合作伙伴，包括大学合作伙伴，尤其是吸引发展中国家的大学合作伙伴参与实施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
13. SBSTA 还强调，必须确保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与《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与适应相关的工作(包括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和适应委员会等《气候公约》组成机构的工作)保持协调一致和相互补充，同时避免重复工作，并确保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仍属于内罗毕工作方案的任务范围。
14. SBSTA 回顾了第 17/CP.19 号决定第 11 段，该段促请发达国家缔约方为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提供支持，包括资金支持；还回顾了同一决定第 12 段，该段请其他缔约方、组织、机构和内罗毕工作方案伙伴组织酌情提供支持，促进执行内罗毕工作方案。
15. SBSTA 请秘书处在关于内罗毕工作方案进展的年度报告中纳入有关信息，说明内罗毕工作方案之下的活动的执行情况，包括提供的资源以及为执行工作提供支持的伙伴关系和其他投入。
16. SBSTA 注意到秘书处根据以上第 1, 5 和 8-11 段，为实施内罗毕工作方案 2026-2027 年指示性工作计划开展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7. SBSTA 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

<sup>5</sup> 见 FCCC/SBSTA/2022/6 号文件，第 17-18 段；FCCC/SBSTA/2019/2 号文件，第 18 段。及 FCCC/SBSTA/2018/4 号文件，第 21 段。

<sup>6</sup> 见 FCCC/SBSTA/2025/4 号文件，第 73 段。

<sup>7</sup> 见 FCCC/SBSTA/2025/4 号文件，第 68 段。